

改进道路安全 时不我待

即使你不是一个对城市改造十分敏感的人,蔓延各地的拆旧和仿古热潮也足以令你侧目。据学者的最新统计,全国有不少于30座城市欲斥巨资重建古城,如我们闻过的开封十亿元重塑汴梁城、昆明220亿元打造古滇王国、山东聊城古城改造……

“古城热”切莫丢了文化魂

某种意义上,“拆旧”与“仿古”构成了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看似矛盾却又并存的两大典型现象。拆旧,是因为旧的文化遗存“挡”住了城市发展脚步;仿古,则是希望从传统文化资源中寻求发展契机。破与立之间,折射出文化传承与经济发展的关系。

许多文物保护专家对这种“大拆大建”有过担忧和提醒。在他们看来,如果把积淀了深厚文化底蕴的旧城仅仅当做改造对象,而不强调实施保护,有机更新的一面,是一种观念错位、“最没文化”的表现。将一片片历史街区夷为平地,一座座传统民居无情摧毁,然后仿建出一条条仿古商业街,不但会造成城市文化空间的破坏、历史文脉的割裂,而且导致城市记忆消失,最终形成千城一面的平庸景致,令人扼腕。

值得关注的是,和过去修建一个仿古建筑相比,现在的古城重建,多为城市的重大决策项目,动辄百亿千亿元投资、几千亩占地,涉及众多文物保护和百姓搬迁,影响城市未来发展布局,因而争议更多。而最大焦点在于,一些重建项目只是打着与文化相关的旗号,背后是经济利益和政绩工程的驱动,缺乏文化之魂,片面地用浮华形式、简单符号来进行文化建设,最后当然是南辕北辙,拆了真古董造了假古董,沦为笑柄不说,更成为一种政绩泡沫,造成“政府立项,百姓埋单”的严重后果。

应该承认,在不破坏文物的前提下进行一些重建、仿建未必是坏事。“古城重建热”在某种程度上也与全社会的发展热情,甚至是渴望进一步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倾向密切相关。有专家就认为,中国已经进入充分开发利用文化遗产、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的时期,利用文化遗产来发展经济、刺激旅游成为显著特征,也应成为一种可持续发展趋势。但如果有的“体”无“魂”,有形式无内涵,就难免遭遇市场和公众的双重否决。比如你争我夺的名人故里之争,大而无当的文化景观等。在文化建设成为“五位一体”重要一极的今天,任何不计成本、不讲实效、盲目跟风的仿文化行为,不但不能为人民带来福祉,而且有可能带来社会建设、生态建设方面的问题。

我国仍然处于城市化的快速发展阶段,文化名城名镇、历史街区和古村落等文化遗产的保护,与城市发展间的博弈协调,注定将长期存在。百姓并不反对城市面貌换新颜,也乐见城市科学发展,只是这“新颜”也需要有历史的基因、文化的担当,让人们能够找到城市的记忆与未来。破解城市发展中新与旧的难题,需要更多的因地制宜,需要对文化的真心热爱。 闻白

据《京华时报(微博)》11月18日报道,湖北武汉国际会展中心“2012楚天汽车文化节”现场上,几名身着比基尼的女童车模亮相,引来围观。11月17日,此事被发到微博上,引起强烈反响,评论几乎“一边倒”地吐槽车展主办方、汽车厂商、家长。

“比基尼女童车模”究竟底线在哪

现在的车展,香车美人同亮相已成常态,只有靓车,没有靓女的车展倒成异类了。按理说,这应该是商家投其所好的事情,女模面容姣好,身材窈窕、专业水准让人悦目,确实可以为车展增色,吸引客人前来、驻足。可是,“比基尼女童车模”又是投了谁的哪方面喜好呢?可以说根本就不是这么回事,不过是商家顺着惯性思维而走入误区罢了。

这些年来,车展的主角越来越不像是车,车模大有喧宾夺主之势。尤其令人诧异的是,绯闻、暴露、走光等,已成了一些车展的利器,仿佛没有这些“主打项目”,车展就无法开成功似的。事实上,一些车展以庸俗、低俗、媚俗为招数,搞得自身跟“性用品展”有一拼,招致了不少观众的反感。此类车展每进行一次,舆论上的巨大非议就伴随一次,就是明证。

而此番“比基尼女童车模”招致网友一边倒吐槽,那是因为公众对此类车展的走偏已经忍无可忍。小孩子穿比基尼虽然说不在有关部门禁止之列,可是,法律之外还有道德,禁令之外还有人情。此类商业活动,本来就不该让孩子参与,而小孩子穿上比基尼,为的是向观众展示什么?可以说,对“比基尼女童车模”,观者看到的不是美,而是成人世界的丑。

一个社会如何对待孩子,最能体现出这个社会的良心。新闻中,专家说了儿童穿比基尼上台后,可能对其自身产生的种种负面影响,如金钱观、学习观、心理健康、生理发育等。孩子现在还不明白这些,可大人何以如此糊涂?不自知而拔苗助长抑或纯粹就是自私自利的家长,不自知而顺势推舟抑或本来就是刻意为之的商家,他们都应该想到,孩子并不仅仅是属于家长或活动组织方,还属于社会,属于未来。

在对孩子的保护方面,一些国家做得相当好,犯有过失的家长往往会被剥夺对孩子的部分权利。反观此番“比基尼女童车模”,我们不难发现,除了网友大吐口水,可有“关心下一代”、“保护妇女儿童”、“倡导精神文明”的机构出来说过一句话吗?面对“比基尼女童车模”,我们感叹商家的无良、家长的无知,还需看到相关机构的无为——某些“车展”不断挑战着民众的底线,实乃因为管理方并没有画好、守好自己的底线。 李辉

18日是第八个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。有统计数字显示,全球每天有近3500人死于道路交通事故。在中国,情况更为严峻。2007年至2011年间,我国总计35万多人死于道路交通事故。即便是每年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死亡率呈下降趋势,过去5年间,我国死于道路交通事故的总人数仍然超过其他国家。道路交通事故伤害已经取代自杀成为伤害死亡的首位原因。

数字是残酷的。这些带血的数字背后,是鲜活生命的戛然而止,是个人的美好未来化为泡影,是成千上万个家庭的骤然破碎。对个人、家庭乃至整个社会来说,这都是“不可接受的代价”。正因为如此,联合国大会将每年11月的第三个星期日设立为“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”,旨在缅怀逝者,警示生者。今年,该纪念日的主题是“汲取教训,时不我待”。

从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情况来看,酒驾、超速和疲劳驾驶是事故高发的主要原因。前段时间,“中国式过马路”一词火了,意思是不管前面

红绿灯,只要凑够一撮人就敢走。最近又出了个新名词“中国式驾驶”,意即有些司机只要前面没交警监控,超速、酒驾、闯红灯……什么都敢干。从中可见,尽管从社会发展和国民生活的角度看,我国已进入汽车时代,但交通安全意识却远未跟上汽车时代的步伐。提升道路使用者的交通安全意识,无疑是一件“时不我待”的事情。

有专家认为,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伤害的根本措施,是建立起一个安全的道路交通系统,涵盖道路、机动车和道路使用者3个方面。现实而言,在国人交通安全意识较为落后的情形下,管理者的引导和监督责任显得尤为重要。

近些年来,管理者试图通过从严管理来提升国人交通安全意识,预防事故发生。无论是醉驾等危险驾驶行为入刑,还是针对“马路杀手”而调整取得驾照的相关规定,抑或是对城市的道路资源进一步科学规划,都收到了一定的效果。但显然,这些举措本身及其执行效果,距离全方位对接汽车时代仍有一定差距。

维护道路交通安全,减少交通事故,不仅需要每个人从珍视自身和他人生命的观念出发,从自己做起,自觉提升交通安全意识,更需要公共管理者从交通布局、规划以及立法、执法等各方面,引导、监督道路使用者遵守法规,增强交通安全意识。事实证明,即便99%的人都能严格遵守交通规则,只要有1%的人漠视规则,肆意妄为,就可能引发百分之百的悲剧。如何在政策制定、路面规划及立法、执法的过程中对这1%的情形做出有针对性的反应,不留监管漏洞,不仅考量着管理者的智慧和责任心,更是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关键一环。

逝者往矣,生者切切。此刻,不妨仔细聆听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发出的倡议:“值此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之际,我们要动员所有方面——从城市规划者到汽车设计师,从决策者到道路使用者——尽其所能,以改进道路安全。我们缅怀那些在世界道路交通事故中丧生的人;大家行动起来,去挽救他人的生命。”惟其如此,才是对逝者最好的告慰,对生者最大的负责。 国文

有保险的窨井盖不怕盗?



记者近日获悉,由于窨井盖被盗窃现象严重,去年至今南京市城管局管养的2万个市政道路窨井盖已经上了保险,且已成功赔付了20多起,单次赔付额从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。南京市城管局管养的市政窨井盖达3万多个,目前正在酝酿为其他窨井盖也买保险,更有保障。(11月16日《现代快报》) 强强图

处分酒驾公职人员用细化标准保公平

党员干部酒驾,情节有轻有重,将分别受到怎样的处分呢?近日,温州市纪委开出一份内容细致的处分办法,根据4种不同的情形给予相应的处分,最严重的可开除党公职。(11月16日人民网)

从相关报道来看,不少公职人员酒驾后照常上班。这说明,尽管“公务员酒驾双开”已经纳入党纪国法,但实施情况还不太理想。而且,各地基本处于自由裁量状态,因此,制定统一的处分标准,有利于相关的规定落到实处。

问题是,在一个熟人社会,尤其是在地方官场小圈子,很多公职人员与地方交警部门、司法机关都比较熟悉,交警部门能否发现酒驾公职人员或者

认定其行为为酒驾,司法机关能否对酒驾公职人员作出起诉和刑事处罚,还有待观察。因此,温州有关方面要想让《温州市党员干部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处分办法(试行)》落到实处,需要对公职人员、交警部门、司法机关进行有效监督,以防止出现关系案、人情案、金钱案。

在笔者看来,温州各地对酒驾公职人员的处分处于自由裁量状态,说明这种情况不仅存在于温州,全国其他地方也存在自由裁量的情况。因为自从刑法修正案(八)出台后,仅温州、杭州等部分地方制定了比较详细的处分办法,很多地方还没有公职人员酒驾的具体处理办法。所以,建议有关部门出台全国版的“党员干部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处分办法”,像温州的办法

一样越趋越好。无论在什么地方,公职人员酒驾行为的性质显然是同样的,那么,就应该有统一详细的处分标准,作为刑法修正案(八)的配套制度。温州处分办法的一些规定,也值得有关立法部门参考借鉴,比如说,如果存在违规驾驶公车、肇事逃逸、找人顶包等情形的,将从重或加重处分,就很有现实意义。

今年以来,全国酒驾、醉驾降幅均超过了四成。尽管没有公务员酒驾醉驾的相关数据,但可以肯定,公务员酒驾醉驾也是下降的。也就是说,无论是酒驾入刑还是“公务员酒驾双开”,都收到了一定效果。但是,从温州实践来看,针对公职人员酒驾还需要更细化的处分办法。 冯海宁

“仁义哥”见证社会向善的渴望

成都崇州一位老人被电瓶车撞伤后,却多次宽容大度地让肇事小伙子离去;小伙子“赖着”不走,坚持将老人送到医院。不料,老人在数个小时后因颅内出血昏迷,生命危在旦夕。贫寒小伙子四处举债筹集医疗费,感动了伤者家属和众多网友,称小伙子为“仁义哥”,很多人还为此给他们捐款。

在接受记者采访时,这名叫王冬的小伙子说:“我是一个肇事者,理理应该得到大家这么多的关心。”确实,自己撞伤了人,把伤者送去治疗,本是分内之事,何以竟赢得如此多的赞美和援助?

一来,从报道的细节来看,在事发现场没有路灯没有监控,而且被撞老人一直说“没多大的事”让其走人,在这样的境况下,王冬仍然坚持送老人去医院检查,而且主动在输液室睡一晚以便随时照料,即便是知道巨额医疗费相对自己经济条件堪称“天价”时,也没有退缩的想法。很多人知道什么是正确的,但未必总能按正确的原则做事,王冬的可贵,正在于坚持了“表里如一”的做人原则。

二来,这个故事中出现的所有人,都展现出良善的一面。老人无辜被撞,却三番五次劝说小伙子走人;老人的子女虽然气恼父亲被撞,但看着王冬的“仁义”,也不忍向他追责。老人的儿子甚至说,“现在我已把王冬当成了半个亲弟弟。”这种“好人遇见好人”的画面,实在温润人心。社会如同一

个个咬合的齿轮,当每一个人都以良善的面目出现,那全体齿轮会运转更顺畅、和谐。近年来,小悦悦事件,以及一些老人跌倒无人扶的新闻,曾让很多人对社会道德滑坡生发绝望之感,而对绝望相伴随之是对弥合似乎出现裂缝的道德共识的渴望。这或许也是“仁义哥”赢得这么多赞誉的社会心理背景。做好事会不会被诬陷、承担应尽之责是不是太“傻”?很多人在面临选择时内心的纠结,有个人的软弱和逃避,也有对对社会或他人缺乏信任。“仁义哥”的故事,或者说好人遇见好人的故事,给人最大的启示是——环境没有那么糟,善举仍会有善报。 王建

温岭城西街道蓝孔雀幼儿园女教师虐童事件警方深入侦查,根据罪刑法定原则,认为涉案当事人颜艳红不构成犯罪,现依法撤销刑事案件,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,羁押期限折抵行政拘留。17日,温岭警方依法释放颜艳红。(11月17日人民网)

虐童教师无罪释放 体现法治精神

网络上估计对温岭虐童教师无罪释放会骂声一片,然而虐童事件的频发以及呼吁将“虐童罪”入法的呼声很高,这其实就是法律本身与现实发展之间的矛盾。在“法无禁止即自由”的法治精神之下,如果没有法律中规定的条文便只能遵从现有法治的精神,去进行现有法律条件下的认定,而非别的。因为在法治的领域之内,道德谴责可以,设立“死刑”无益。

纵观温岭虐童教师事件,正好体现了中国法律的滞后性。因为她的行径不适合任何刑法的条文。

寻衅滋事罪是指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、起哄闹事、殴打伤害无辜、肆意挑衅、横行霸道、毁坏财物、破坏公共秩序,情节严重的行为。她的行为不发生在公共领域内。虐待罪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、捆绑、冻饿、限制自由、凌辱人格、不给治病或者强迫作过度劳动等方法,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迫害,情节恶劣的行为。她和学生不是共同家庭成员。故意伤害罪是以达到轻伤作为立案标准,在这个案件中这个女老师的行为并没有造成孩子的轻伤后果。侮辱罪指的是出于故意贬损他人人格尊严、诋毁他人名誉的犯罪目的,并在此目的的主导下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侮辱他人。她侵害的不是特定的人、人数较多的幼儿。

所以,在虐待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故意伤害罪、侮辱罪都不合适情况之下,做出无罪释放的决定是正确的。然而,这样的正确是在违背民意的基础之上,但是,法律的规范自然有着自身的法则,在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就只能顺从法律自由的观点。只是,在此外,受害者的家长可以起诉幼儿园以及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疏漏,获得民事赔偿的权利,这样对于遏制校园虐童事件的发生也能起到震慑作用。

除此之外,对于法律的立法规范也应该有所警示。比如增加虐待罪的主体等等形式,而不仅仅是努力争取虐童入罪。因为现实的发展永远是比法律的制定快得多,当现实发展过于迅速的时候,法律很明显就会滞后。此时,我们如果是一个法治的国家就只能按照法律的规范进行行事,民意呼吁表达的是一种无奈的呼声,但是法律也不能被这样的民意呼声所捆绑,否则,就会丧失法律本身应该具有的尊严。所以,从这个意义上讲,虐童教师无罪释放基本上未可厚非。

王传言

16日清晨,5名身份不详的男童,被发现死于贵州毕节市城区一处垃圾箱内。据分析,5个小孩可能是躲进垃圾箱避寒窒息“闷死”,尸检结果显示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,其死亡垃圾箱内有木炭生火取暖痕迹。

谁为五个孩子的非正常死亡负责

“路有冻死骨”,网上的人们不约而同地提到了这句话。那该是怎样的情形呢?沉痛地想:在寒冷的雨夜,那5名孩子怎样蜷缩在那个“近一人高、长约1.5米、宽约1.3米”的垃圾箱里,尽可能使身体显得不那么难受,并且相互取暖。而当那一个密闭的、狭窄的空间渐渐变得空气稀薄,5个孩子开始渐渐失去意识之时,他们是否也与卖火柴的小女孩有过相近的梦。但愿在天堂里,他们能够像孩子那样无忧无虑。

身份不详的孩子,面容模糊的孩子。直到他们离开人世,人世却对他们的姓氏以及从哪里来,要到哪里去,以及他们的身份,何以出现在垃圾箱内等信息茫然无知。无论如何,这是一种人世的失败,以及一种社会的失败。至少在他们流落于此的时间里,他们意味着一种无人过问的生存。没有感同身受,没有社区互助,没有人际关切,只有自生自灭。5个孤单的孩子,死于城市或社区的冷漠之中。

社区功能或人际关系的冷漠或许是无法诘问的现实,但对于5名孩子之死,仍不乏可以追问的对象,这包括当地的民政、公安、教育乃至相关社会保障机构。不知道这些相关部门,对流浪儿童现象是否早已见惯不怪,也因此觉得可以不承担应有之责任。

但我们知道,每一个公民身上,原本都与生俱来地附着有关生命、生存的一系列政府责任,这并不因他是一个流浪者而有所减少。而且这样的政府责任,在流浪的儿童身上原本应当体现得更加充分。他们尚具备自立能力,因此需要得到监护;他们应当接受教育,因此需要被时刻关切;他们心智尚未成熟,所以需要得到特殊的保护与照料。在5名孩子流落于拆迁工地、盘桓于社区垃圾箱的数日间,他们有没有得到来自家庭和当地政府部门任何形式的过问?

去年8月,国务院出台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意见》,要求确保流浪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救助保护、教育矫治、回归家庭和妥善安置,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流浪现象。同时,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追究机制,对工作不力、未成年人流浪现象严重的地区,追究该地区相关领导的责任。我们不禁要问,谁该为5个孩子的非正常死亡负责? 杨耕身